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函〔2025〕25号

答复类型：A

关于晋江市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 第235号提案的答复函

晋江市卫健局：

许启明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对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服务收费、格式合同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核查处置。加强与晋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沟通协作，妥善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二、强化部门联动执法

配合主管部门适时开展心理咨询服务机构联合整治行动，依法加强对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的价格监管，对未明码标价或超标准收费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通过“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来加强对心理咨询服务行业的全面监管，形成监管合力。

三、加强涉企信息归集

指导各职能部门将心理咨询服务行业市场主体监管及许可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实现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和失信联合惩戒。

附件：关于第 235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主要领导：张志友

分管领导：庄志东

经办人员：占宏清

联系电话：18050951111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抄送：市分管领导、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晋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附件

关于第 235 号提案答复意见办理清单

晋江市卫健局：

许启明委员提出的《关于加强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管理的建议》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建议一	积极探索建立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民政、卫健等部门共同组成的联合执法机制；依靠消费者协会、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及时了解市场监管领域的突出问题；发挥社会舆论的监督作用，创造条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经营行为。通过多种渠道，共同推进心理健康服务行业的规范化专业化运转。		
已完成事项	对心理健康服务机构服务收费、格式合同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核查处置。加强与晋江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沟通协作，妥善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截至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二	加大对晋江市心理健康协会的支持力度，壮大行业协会专兼职人员队伍、构建功能完善的组织结		

	构、积极吸纳新的会员单位，鼓励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开展专业人员能力培训、参与制订地方性法规和行业发展规划、构建完善继续教育培训体系等工作。		
已完成事项	不涉及我局职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三	积极探索“赋权”行业组织。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行业组织开展信用评价；二是支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完善行业信用体系；三是建立全市心理健康服务机构和人员数据库。		
已完成事项	不涉及我局职责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建议四			
已完成事项			

已开展事项 (开展中)			
无法落实事项		原因	
补充说明(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